

5.1 外借堂所規則

一、目的

本會堂所純為一基督教聚會之場所，為應各方之需求，特根據本教會治會章則第 1.4 項訂定借堂規則，凡與本會信仰有抵觸者，概不借用。

二、修訂原因

依現今之作業及版面編排修訂

三、核決權限

執事會審核交會友大會通過後生效

四、內容

4.1 本會按聚會或活動性質及人數，決定借用地方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一般安排如下：

4.1.1 禮堂：教會聚會活動包括浸禮、基督教機構及其他認可機構舉辦之大型聚會、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展覽及活動等。(120 人以上)

4.1.2 副堂：教會、基督教機構及其他認可機構舉辦之中型聚會、研討會及活動等。(50-80 人)

4.1.3 活動室：教會、基督教機構及其他認可機構舉辦之小型聚會、會議等。(50 人以下，部分活動室只能容納最多 30 人)

4.1.4 借堂舉行婚禮則須參閱《借堂舉行婚禮細則》。

4.2 凡借用本會堂所，必須於最少三個月前填寫申請表格。經本會主任牧師接納及幹事安排地方後始得使用。如經主任牧師及執事會特許者除外。借堂舉行婚禮則須參閱《借堂舉行婚禮細則》。

4.3 借堂者及與會者不得在堂內吸煙、飲酒或作非法活動。若有任何佈置、攝影、攝錄及分發宣傳品之活動，必須先徵得本會同意。

4.4 借堂範圍應以指定之場地為限，其中一切裝置或傢俱等，未經許可，不得變更或移動。經許可使用之物品，在使用後必須交還本會辦公室或放回原處，任何物品如有損毀，須負責賠償。

4.5 借用本堂者，若未得本會書面許可，不得售賣門券或收集獻金與捐款。

5.1 外借堂所規則

- 4.6 除借堂舉行婚禮外，借用本堂時間限於週二至週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，主日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，並以不妨礙本會經常聚會為原則。借堂舉行婚禮則須參閱《借堂舉行婚禮細則》。
- 4.7 用本堂器材運用及場地上之運作問題，負責人請於兩週前與本會幹事同工聯絡，任何其它非本會之音響器材使用，需得本會同意。
- 4.8 聚會或活動之宣傳及程序單草稿需經本會主任牧師批准後，方可印發使用。
- 4.9 除借堂舉行婚禮外，借用本堂收費如下：
 - 4.9.1 借堂費用
 - 4.9.1.1 禮堂聚會：每次 3,000 元(三小時計)
 - 4.9.1.2 浸禮：每次 5,000 元(三小時計)
 - 4.9.1.3 副堂聚會：每次 1,000 元(三小時計)
 - 4.9.1.4 活動室：每個每小時 500 元
 - 4.9.1.5 禮堂聚會逾時：每小時 1,000 元(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
 - 4.9.2 借堂前半小時可開放借用之地方作準備，不另收費。
 - 4.9.3 禮堂音響控制員 2 位：每次 500 元(代轉)(2008 年生效)。
 - 4.9.4 繳費方法如下：

使用者須於申請被接納後兩週內繳交借堂費。支票抬頭請寫「牛頭角浸信會」。因黑色暴雨或八號強風信號懸掛而取消借堂，可發還所繳之費用。如屬其它原因而取消借堂，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具函提出，可取回一半之借堂費。
- 4.10 借堂舉行婚禮收費則須參閱《借堂舉行婚禮細則》。
- 4.11 香港浸信會聯會、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及其屬下機構、本會支持其當年經費之機構及本會協辦之聚會借堂，其借堂費可半價優待，其他費用照規定繳交。如經執事會特許者除外。
- 4.12 凡借用本會禮堂或任何活動室，必須自行承擔在堂內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及財物之損失。
- 4.13 本會如不接納借堂時，毋須作任何解釋。
- 4.14 借堂舉行婚禮亦須同時參閱《借堂舉行婚禮細則》。

-----本規則完-----